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668號

原　　告　實住吉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寶
被　　告　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新宮章弘
訴訟代理人　劉健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所簽定之委任管理進駐服務契約書、清潔管理服務企劃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十二條第二項之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800元及支付遲延利息。依兩造所簽定系爭契約第14條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本件原告標的物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